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: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正洪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
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39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（详见公告临 2017-040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人；反对：0 人；弃权：0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8 月 30 日